上海海关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警示教育月活动的

总结报告

海关总署政治部：

为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海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深化清廉海关、清廉校园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结合《海关总署政治部关于开展2021年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精神，上海海关学院党委于9月至10月期间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就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学习教育

学院党委于9月7日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结合党组织调整设置和支委选举相关工作，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员工围绕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等党规党纪等开展了1次专题学习；结合教师节主题活动，持续加强海关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广大教师廉洁自律操守，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党建工作提示和中秋国庆正风肃纪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有关纪律要求，加强廉政风险的重点领域监督，确保从法纪学习、制度约束、思想教育上一体推进“三不”；深入学习《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深入治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清廉海关建设的若干措施》和上海市委、学院党委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利用“三会一课”在支部开展宣讲，结合典型案例逐条解读文件法规，使全体党员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拒腐防变能力，自觉遵守党纪党规，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

1. 通报案例

学院纪委于9月9日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近年来海关系统、教育系统和学院违纪违法案例，结合今年总署党委对学院党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违反廉洁规定、涉及廉政风险相关问题，要求全体教职工引以为戒，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深刻教训，闻警自省，始终做到规范用权、谨慎用权、廉洁用权，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纪检监察部门对于此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处理的2名党员分别开展回访工作，在向受处分处理党员所在部门了解情况的同时，纪委书记同两位党员分别开展回访谈话，将思想教育工作贯穿于与受处分党员的谈话过程中，抓实做细谈心谈话工作。全年共编印5期《纪检监察警示教育专刊》，分别聚焦“酒驾醉驾”“节日廉政风险”“疫情防控”“四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主题，整理汇总有关违纪违法案例，针对性开展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宣传。

1. 视频访谈

组织各支部以“基层书记、纪检委员谈责任”为主题，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以师生访谈的视频形式，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和监督专责定位，结合工作实际，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思路、做法、成效。（附：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党支部“强化责任担当、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月访谈视频）。

1. 开展自查

结合学习《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深入治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清廉海关建设的若干措施》和总署党委对学院党委巡视反馈意见，学院党委于9月开展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自查工作，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等方面检视问题，结合巡视整改，对照《上海海关学院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梳理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相关问题整改措施并稳步推进。

特此报告。